

烟台市莱山区第七小学文件

烟莱七小〔2019〕17号

签发人：张彩虹

莱山区第七小学考试管理制度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教育评价改革和“双减”工作要求，严格规范学校教育教学行为，切实降低学生考试压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健康成长，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》精神，特制定如下考试管理制度。

一、严格落实、控制次数

1. 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格控制统一考试次数，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，三至五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。

2. 学校和班级不组织月考、月考、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，也不得以测试、测验、限时练习、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。

3. 学校按计划组织教学，坚决禁止抢赶教学进度、提前结课备考。

二、重视过程、等级评价

1. 树立全面发展的质量观和科学的教育评价观，综合考虑学生学科考试成绩与其他表现，科学全面评价学生。

2. 不断完善学习过程评价与考试结果评价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，采用课堂观测、随堂练习、课后作业等方式开展学生学习情况的即时性评价。通过定期交流、主题演讲、成果展示、学生述评等方式开展阶段性评价。

3. 注重学生综合素质、学习习惯与学习表现、学习能力与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评价。

三、结果呈现、注重激励

1. 期末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，分四个等级。

等 级	分 数
A 等级	100 分—90 分
B 等级	89 分—70 分
C 等级	69 分—60 分
D 等级	60 分以下

2. 学生的期末考试成绩均以等级呈现，不以任何形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，不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长群传播。

3. 不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、排座位、“贴标签”。

4. 运用考试结果精准分析学情教情，有针对性地对学

生进行帮扶辅导，科学研判教学工作的重点难点，切实改进课堂教学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

四、注重指导、强化监督

学校设立监督电话，畅通反映问题和意见渠道，切实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确保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工作取得实效。第七小学考试管理领导小组的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张贝贝

副组长：袁林

成 员：刘佳贺 刘慧敏 姜哲哲

监 督 电 话：0535-6909090

烟台市莱山区第七小学

2019年9月

（联系人：张彩虹，电话：6909090）

烟台市莱山区第七小学办公室

2019年9月7日印发
